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中信-2026-043

项目名称： 汕头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人： 汕头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0月 16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委托人资料提交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份纸质版成果文件。

七、 合同价: 含税 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经甲方确定,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结清。

八、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 贰 份, 咨询方执 贰 份。

本次项目咨询工作将由咨询人在中山市注册备案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工程咨询服务及财务业务往来, 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咨询人承担(详见附件: 《咨询服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人: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754-88590115

电 话: 135908152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00MB2C8990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194370578L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咨询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因委托方原因暫停或終止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由此而增加的恢復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工作，應視為額外服務，咨詢方有權向委托方提出得到額外的時間和酬金，協商一致後恢復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

第二十三條 變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新的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詢業務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約定的方法計取，并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托人在規定的支付期限內未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自規定支付期限次日起，应当向咨詢人補償應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額按規定支付期限最後一日銀行活期貸款乘以拖欠酬金時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托人对咨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書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項目提出異議，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書兩日內向咨詢人發出異議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無故拖延其無異議酬金項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所採取的貨幣币种、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約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條 因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需要，咨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經委托人書面同意，其所需費用由委托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咨詢人如需外聘專家協助，在委托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內其費用由咨詢人承擔；在委托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以外經委托人認可其費用由委托人承擔。

第三十條 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轉讓合同约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除委托人書面同意外，咨詢人及咨詢專業人員不應接受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约定以外的與工程造價咨詢項目有關的任何報酬。

咨詢人不得參與可能与合同規定的與委托人利益相沖突的任何活動。

合同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二條 因違約或終止合同而引起的損失和損害的賠償，委托人与咨詢人之間應當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一致，可提交有關主管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第三部分 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款

第一條 本合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工程造價計價辦法和規定：

1、國家和地方頒布有關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政策、規範及標準。

-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 3、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 5、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C 类咨询业务：

-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C类)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 (D类)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 (E类)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 (F类)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 (G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H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图纸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含税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结清。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附加服务酬金以及额外服务酬金：

- 1、最终经甲方确定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全部结清。
- 2、账户名称：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账 号：80020000017287316。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委托人原因无法开展工程建设工作。已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支付酬金；工作量超过一半且已出具工程预算书的，按合同价 80%支付酬金。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T2610160096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 汕头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技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0500MB2C89900260928173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圆整 (¥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项目业主提交齐全资料并确认后, 建议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预算编制初稿; 收到项目业主或审核机构意见后, 建议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直至提交可供预算审核及后续采购使用的最终成果。因资料补充或需求调整影响进度的, 双方书面确认顺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咨询服务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我方承担贵单位汕头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技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因我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已在中山市依法设立了分支机构，现委托我公司合法分支机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在履行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义务和权利的过程中，负责对汕头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技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开户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代理单位开户行基本账户：80020000017287316

代理单位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受托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托单位法定负责人（签章）：张作奇

委托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签章）：李仕强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代理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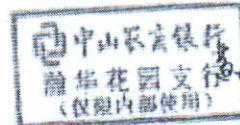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 80020000017287316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花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佐乔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7447701



2021 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DK3T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张佐乔

营业场所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55号朗晴假日园5期4幢6卡之二

经营范围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项目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审核与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